

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黄文旅办〔2021〕4号

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推行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局相关科室：

现将《推行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推行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 行为免罚清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黄石市委 黄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要为导向对标对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黄发〔2021〕2号）《黄石市司法局关于推行全市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制度工作的通知》（黄司文〔2021〕4号）文件精神，继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激发文旅市场活力，促进我市文化和旅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广电等领域推行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制度。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1年3月31日前）。成立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推行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制度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实施准备（2021年4月30日前）。编制黄石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经局法律顾问审核后，报市司法局备案审查。

（三）全面推行（2021年6月30日前）。清单经市司法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全市范围内正式推行文化和旅游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制度。

（四）自查评估（2021年9月30日前）。对本部门推行

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制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评估，进一步完善清单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任务落实。大冶市文化和旅游局、阳新县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要将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制度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科学编制清单，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压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推行工作高质量完成。

（二）建立长效机制。局政策法规科、市场管理科要对推行情况进行评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行政管理需要、不便于操作执行、企业和群众争议较大等事项，及时予以调整；对于清单外的其他事项，经评估依法可以纳入的，及时纳入。

（三）加强宣传培训。局政策法规科要做好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制度工作的宣传培训，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要编制清单使用典型案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优化文旅市场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保障。

联系人：潘晓虹 联系电话：19986220090